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金属画板和 15 万套金属晾衣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金属画板和 15 万套金属晾衣架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卫国		联系人	陈卫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757830723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00		
总投资（万元）	37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投资比例	5.405%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由来

为拓展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实用性能，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370 万元，购置喷涂流水线、弯管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锯管机、抛丸机等设备，租用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的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套金属画板和 15 万套金属晾衣架项目。但企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决定近期内暂不实施 15 万套金属晾衣架的生产，因此本环评仅针对年产 30 万套金属画板作评价，15 万套金属晾衣架以后生产时需另行环评。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缙云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3-03-08157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三十二、金属制造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事流程（暂行）》的通知（缙环〔2018〕37 号），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三、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本项目使用缙云县市政供电、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四、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4-1。

表 4-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金属画板	30 万套/年	/
2	金属晾衣架	15 万套/年	暂不实施生产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4-2。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铁管	387.2	吨/年
2	焊丝	45	kg/年
3	氩气	200	kg/年
4	塑粉	24	吨/年
5	天然气	41713	Nm ³ /年
6	塑料配件	30	万套/年
7	螺丝	300	万个/年
8	铆钉	120	万个/年

9	纸箱	30	万个/年
---	----	----	------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2	弯管机	2	台
3	缩管机	1	台
4	喷塑设备	6	台
5	烘道	1	条
6	二级回收设备	6	台
7	切割机	2	台
8	氩弧焊机	1	台
9	铝合金切割机	1	台
10	空压机	1	台
11	抛丸机	2	台
12	液压式压机	1	台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的部分厂房，车间东侧为科磊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创广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缙云县瑞晨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及金华江，北侧为新民路，隔路为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1。

表 6-1 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康村	东北	250m	一般	(GB3095-2012) 二级
	苍山村	西北	290m	一般	
水环境	金华江	西	160m	一般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GB3096-2008) 3 类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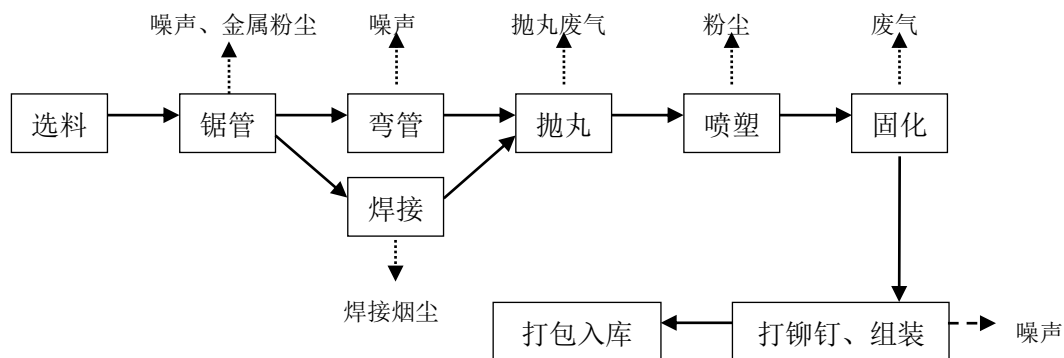


图 7-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企业外购铁管，选料后先进行锯管，锯成需要的长度，然后通过弯管机进行弯管加工，其中小部分铁件不需要弯管，而是采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弯管或焊接完成后将铁件放入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然后对表面进行喷塑、固化，固化采用瓶装天然气提供热能。最终打好铆钉、组装好配件后即可打包入库。

2、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金属粉尘	锯管	粉尘
2		喷塑粉尘	喷塑	粉尘
3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4		烘干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	烟尘、SO ₂ 、NO _x
6		抛丸废气	抛丸	粉尘
7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
8	固废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	边角料、粉尘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塑粉
10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滤芯、塑粉
11		焊接残渣	焊接	金属及氧化物
12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塑料、纸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Leq)
----	----	------	------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内设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年工作 300d，即 37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105t/a、NH₃-N: 0.0105t/a、SS: 0.06t/a。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和抛丸废气。

① 金属粉尘

项目在锯管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此类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因此，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②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类比同类喷塑项目，喷塑过程中塑粉的一次涂着率为 80%，本项目塑粉的用量为 24t/a，因此未喷上的粉末产生量约为 4.8t/a。喷塑过程处于封闭空间且呈负压，设备配有上送风下抽风装置，将粉尘吸入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粉尘回收效率在 99%以上，作业时粉尘主要集中在喷塑车间内，喷塑车间外无粉尘，因此基本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7-2 喷塑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t/a	kg/h		m ³ /h	t/a	kg/h	mg/m ³	t/a	m
粉尘	4.8	2	滤芯过滤	4000	0.048	0.02	5	/	15

据此估算喷塑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8t/a，喷塑工序每天运行按 8 小时计算，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kg/h，喷塑车间配备 1 台 4000m³/h 风机，排放浓度 5mg/m³，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后的塑粉循环使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喷塑车间地面粉尘沉降区域的清扫，保障工作环境。

③ 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产品经过喷塑后在烘箱内烘干时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废气产生量约占塑粉用量的万分之五，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2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kg/a，即产生速率为 0.005kg/h（年加工 300 天，每天作业 8 小时）。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烘干固化工序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按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08kg/a，排放速率为 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2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2kg/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④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采用燃烧天然气提供热能，天然气用量约为 41713Nm³/a。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室燃炉）以及《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相关内容（烟尘：2.2 kg/万 m³），燃料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7-3 项目燃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燃气耗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情况
41713Nm ³ /a	烟气量	139854.28 Nm ³ /万立方米-原料	5.834×10 ⁵ m ³ /a
	烟尘	2.2 kg/万立方米-原料	0.009t/a、15.42mg/m ³
	SO ₂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	0.017t/a、29.13 mg/m ³
	NO _x	18.71 kg/万立方米-原料	0.078t/a、133.69mg/m ³
表中SO 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单位为mg/m ³ ，则本项目S取值为200。			

燃料废气收集后同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烟囱排放，由上表可见，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⑤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来自施焊过程，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接工艺、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焊，焊丝年用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且较难定量，因此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⑥ 抛丸废气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废气，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千分之

五，本项目铁管使用量约 387.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36t/a，产生速率为 0.807kg/h。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抛丸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25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36t/a，排放速率为 0.081kg/h。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式可倾压力机、弯管机、缩管机、喷塑设备、切割机、空压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监测位置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75-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缩管机	75-80	
3	弯管机	75-80	
4	喷塑设备	75-80	
5	切割机	75-85	
6	空压机	80-90	
7	抛丸机	75-85	

(4) 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量约为 6.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收集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被收集在滤芯内部，收集量为 4.752t/a，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③ 废过滤滤芯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被收集在滤芯内部，使用一段

时间后需更换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1.2 吨/年。要求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 焊接残渣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约为 0.01 吨/年，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⑤ 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袋（纸）主要是塑粉等外购原料及配件的包装物，产生量约 5t/a，要求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⑦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约为 3.7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固废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6.5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4.752t/a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1.2t/a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0.01t/a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2t/a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7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4.2中a类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否	6.1中a类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是	4.3中l类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是	4.2中a类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4.1中i类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中h类

*收集的粉尘从回用于喷塑工序，不作为固体废弃物。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7-7。

表 7-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否	/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否	/
4	焊接残渣	焊接	否	/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4)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表 7-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6.5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非固废	4.752t/a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一般固废	1.2t/a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1t/a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5t/a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t/a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锯管	金属粉尘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	喷塑粉尘	4.8t/a	0.048t/a、5mg/m ³
	烘干固化	烘干固化废气	12kg/a	有组织：1.08kg/a、0.225mg/m ³

					无组织：1.2kg/a
	烘干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0.009t/a、15.42mg/m ³	0.009t/a、15.42mg/m ³
			SO ₂	0.017t/a、29.13mg/m ³	0.017t/a、29.13mg/m ³
			NO _x	0.078t/a、133.69mg/m ³	0.078t/a、133.69mg/m ³
	抛丸	抛丸废气	1.936t/a	有组织：0.2025t/a、28mg/m ³	
				无组织：0.1936t/a	
焊接	焊接烟尘	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00t/a	300t/a	
		COD _{Cr}	0.105t/a	0.015t/a	
		SS	0.06t/a	0.003t/a	
		NH ₃ -N	0.0105t/a	0.0015t/a	
固体废物	锯管工序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6.5t/a	0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4.752t/a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滤芯	1.2t/a	0	
	焊接	焊接残渣	0.01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5t/a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70~9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施工期不会产生较大的生态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程分析做详细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300t/a，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105t/a、NH₃-N: 0.0105t/a、SS: 0.06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15t/a、NH₃-N 0.0015t/a、SS 0.003t/a。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8-1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单元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	去除效率	15%	3%	30%
	出水水质（mg/L）	297	34	140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500	≤45	≤400

由上表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NH₃-N、SS 等指标可以达到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可以纳管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8-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北部，已经建成运行，区内污水由南向北，利用自然地势自流排水，最终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新建溪。设计规模为一期 1 万 m³/d，远期规模是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缙云县新碧镇工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

纳入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的 B 等级标准；2017 年 5 月进行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造提升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先期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占比较小。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4)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表 8-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8-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97617	28.773776	300	间歇	8:00-17:00	缙云县	COD	50

							第二污 水处理 厂	氨氮	5
								SS	10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SS		10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5	0.015
		氨氮	5	0.000005	0.0015
		SS	10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5
		氨氮			0.0015
		SS			0.003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5		50	
		氨氮	0.0015		5	
SS		0.003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新建溪下小溪下、光瑶)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和抛丸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8-8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种类	排气筒编号	名称		kg/h	mg/m ³	kg/h	mg/m ³	
点源	P1	喷塑粉尘	粉尘	0.02	5	--	120	达标
点源	P2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5	0.225	--	80	达标
点源	P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0.000375	15.42	--	30	达标
			SO ₂	0.00708	29.13	--	200	达标
			NO _x	0.0325	133.69	--	250	达标
点源	P3	抛丸废气	粉尘	0.084	28	--	120	达标
面源	固化工序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5	--	--	4.0	--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粉尘	0.081	--	--	20	--

由上表可知，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

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 $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P1	120.087861	28.770409	121.0	15.0	0.8	141.85	11.0	TSP SO2 NOx NMHC	3.75E-4 0.00708 0.0325 4.5E-4	kg/h
点源 P2	120.087945	28.77056	121.0	15.0	0.8	141.85	11.0	TSP	0.02	kg/h
点源 P3	120.087815	28.770256	121.0	15.0	0.8	141.85	11.0	TSP	0.084	kg/h

表 8-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088101	28.770587	121.0	50.0	16.0	10.0	NMHC TSP	5.0E-4 0.081	kg/h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8-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0
最低环境温度/°C		-5.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8-14 项目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TSP (P1)	TSP (P3)
----	----	----------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39477	0.043863	1.6577	0.184189
2	距离(m)	18		18	
序号	项目	SO ₂ (P2)		NO _x (P2)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139784	0.027957	0.641663	0.256665
2	距离(m)	18		18	
序号	项目	NMHC (P2)		TSP (P2)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008885	4.44E-4	0.007404	8.23E-4
2	距离(m)	18		18	

表8-15 项目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NMHC (固化工序)		TSP (抛丸工序)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67776	0.033888	15.298	1.699778
2	距离(m)	19		37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1.699778%, $C_{\max}$ 为 15.298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8-16,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8-17, 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8-18。

表8-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P1	喷塑粉尘	5	0.02	0.048
2	P2	非甲烷总烃	0.225	0.00045	0.00108
3	P2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烟尘	15.42	0.000375
			SO ₂	29.13	0.00708
			NO _x	133.69	0.0325
4	P3	抛丸废气	28	0.084	0.2025

表 8-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排放口	烘干固化	非甲 烷总	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净化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4.0	0.0012

			烃	处理, 通过 15m 以上排气 筒高空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抛丸	粉尘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936

表 8-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4531
2	非甲烷总烃	0.00228
3	SO ₂	0.017
4	NO _x	0.078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8-19。

表 8-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SO ₂ 、NO _x 、TSP、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TSP、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17) t/a	NO _x : (0.078) t/a	颗粒物: (0.4531) t/a	VOCs: (0.00228)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⑥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 在建设项目车间以外所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要求及计算结果, 本项目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对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有明确规定, 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0}$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相关参数选用如下：

$A=400$ ， $B=0.01$ ， $C=1.85$ ， $D=0.78$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16。

表 8-1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厂房	单元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计算 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值 (m)
固化、抛丸车间	1F	抛丸粉尘	50.0	16.0	0.9	0.081	5.108	50
		非甲烷总烃			2.0	0.0005	0.005	50

根据 GB/T13201-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则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固化、抛丸车间边界外 100m。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与固化、抛丸车间边界最近距离均大于 100m，故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但企业仍需加强管理，减少对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开式可倾压力机、弯管机、缩管机、喷塑设备、切割机、空压机、抛丸机等。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90dB(A)之间。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8-18。

表 8-18 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与各点距离	40	70	相邻	75
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109.5	109.5	109.5	109.5
距离衰减 (dB)	42.1	27.9	59.2	26.2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实体围墙)(dB)	10	10	10	10
L_{eqg} 贡献值 (dB)	60.5	56.0	62.6	55.3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区整体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同时应对高噪设备加装消声罩和减震装置，减少生产噪音，墙体采用实体墙，并铺设吸声材料，努力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6.5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非固废	4.752t/a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一般固废	1.2t/a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1t/a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5t/a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t/a

（五）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各项目污染全面达标排放，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经估算本项目需投入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70万元的5.405%，见表8-13。

表 8-20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	UV光解装置、布袋除尘器、过滤滤芯、排气筒等	16
2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屏障、消声器等	2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固废处置等	2
合计			24

九、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VOCs、（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排放总量	0.017	0.078	0.002	0.45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17	0.078	0.002	0.057
削减替代比例	1:1.5	1:1.5	1:1.5	1:1.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026	0.117	0.003	0.68

本项目总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SO₂0.026t/a、NO_x 0.117t/a、VOCs 0.003t/a、（烟）粉尘 0.68t/a。目前，VOCs、（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其他总量替代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十、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新碧街道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04-2020）。

其中：近期为 2004-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2）规划范围

①村镇体系规划范围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为全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35 平方公里。

②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

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系因新碧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根据新碧镇发展需要，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

③新碧城镇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新碧城镇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1.8 平方公里。

（3）新碧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主要以现状 330 国道为主轴线向东西两侧扩展。东至规划新 330 国道、金温铁路沿线；西至镇域西侧山地。

（4）城镇总体布局

①新碧城镇总体布局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做到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相协调，城镇经济用地、社会用地、自然环境用地有机协调。

②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形态为“一心两轴”城镇总体空间发展模式。

③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个城镇中心、两条城镇发展轴、四个工业组团和若干片住宅小区。

“一心”：城镇公共中心

“两轴”：城镇东西、南北发展轴

④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在原 330 国道和新华路的交汇处。

⑤工业组团设置于城镇外围四周。主要发展一类工业，严格限制污染工业进入。

（5）给水规划

①给水规划指标

新碧镇城镇供水规模近期（2010 年）4.0 万 $\text{m}^3/\text{日}$ ，远期（2020 年）为 6.5 万 $\text{m}^3/\text{日}$ 。

现状缙云县城东水厂已沿现状 330 国道铺设 DN600 给水管至新碧，新碧近期由城东水厂供水，待双潭水厂建成后，由双潭水厂供水，供水规模按新碧镇规划用水量执行。

②供水管网调整

供水管网管径调整以 2020 年为目标进行平差计算，分期实施，并与道路的新建、拓宽及其他管道的敷设相协调。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网，消防所需的水压与水量应按消防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6）排水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②污水量预测

新碧镇城镇污水量为：近期（2010 年）3 万吨，远期（2020 年）4.7 万吨

③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7）近期建设规划

①工业用地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实际工业用地为 261.75 公顷，其中 1/2 参加城镇用地平衡，为 133.23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5.78%，人均工业用地 29.61 平方米。

1) 根据现有基础，以市场为依托，建成城镇西南片、北片工业组团。

2) 新碧近期的招商引资及乡村工业集中应符合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原则。引导镇区置换工业以及周围乡镇企业集聚至规划的工业组团内，形成规模化、高效化的现代化工业组团。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镇总体布局，满足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缙云县新碧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1）基本概况

涵盖缙云工业园区（其中省级工业园区 4.16km²）。北与永康接壤，承接永康五金制造业的产业延伸，是丽水—缙云—青田工业走廊的产业带，总面积为 7.79km²。以五金机械、摩托配件（电子仪表）、建材制品、照明电器等产业为主。

（2）主导功能及目标主导环境功能：保障缙云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正常生

产，优化产业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并逐步提升区域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督促现有企业进行技改提升或转型升级，对铸造行业全面推行整治提升产业升级，按计划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冲天炉、铝壳中频炉等落后工艺设备。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功能。

（3）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1）和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二类工业项目。

负面清单：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

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二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影响分析表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和用地符合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

划要求。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6、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7、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缙云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因此符合《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武义江（南溪）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四侧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二、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0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和保洁；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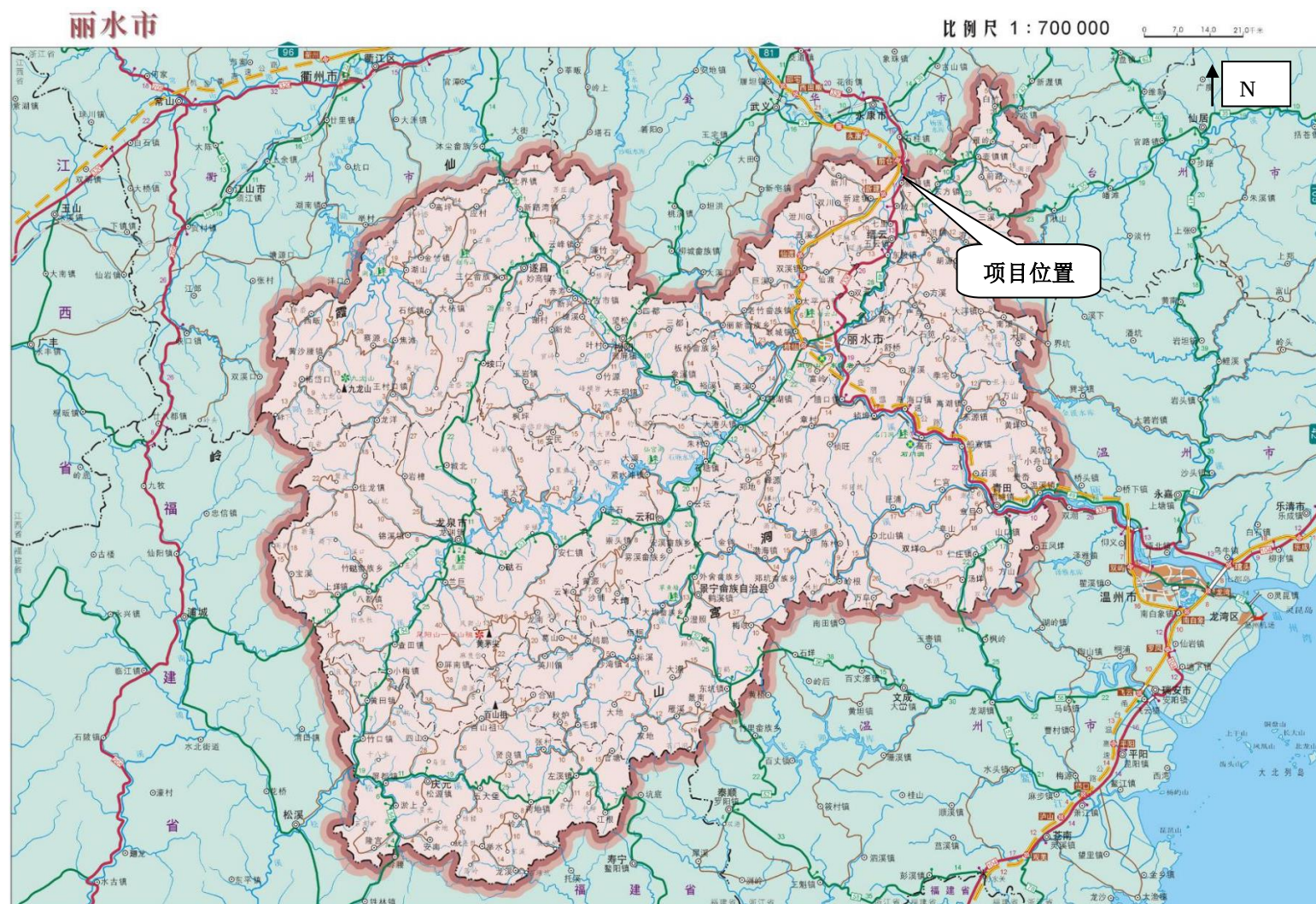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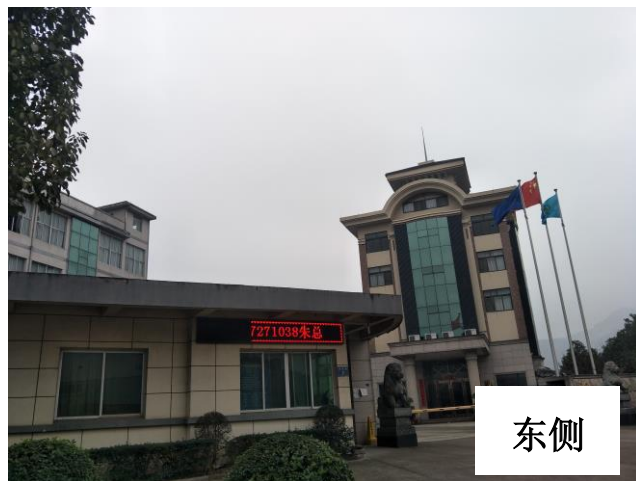
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金属画板和 15 万套金属晾衣架项目，租用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9 号的部分厂房，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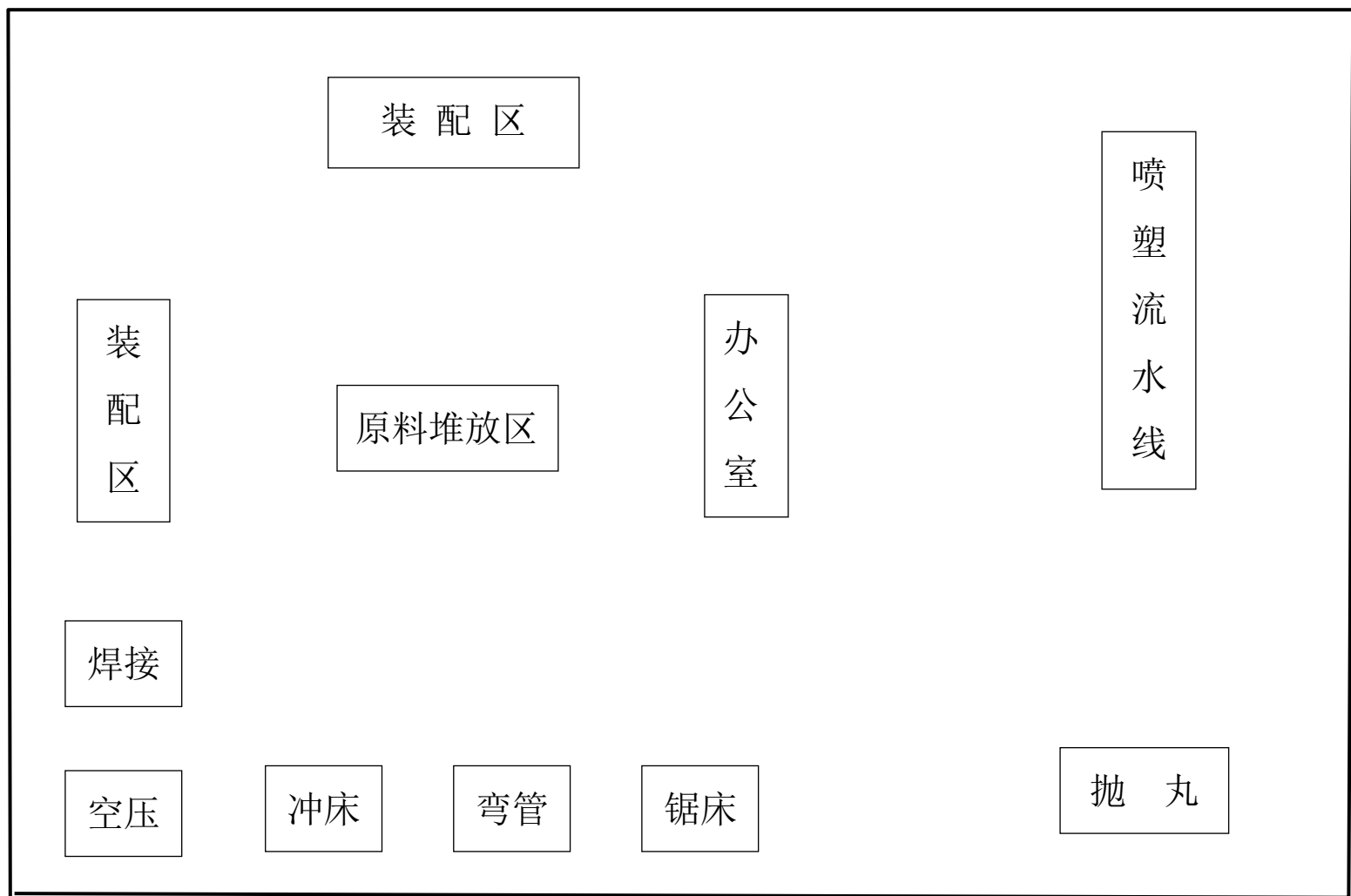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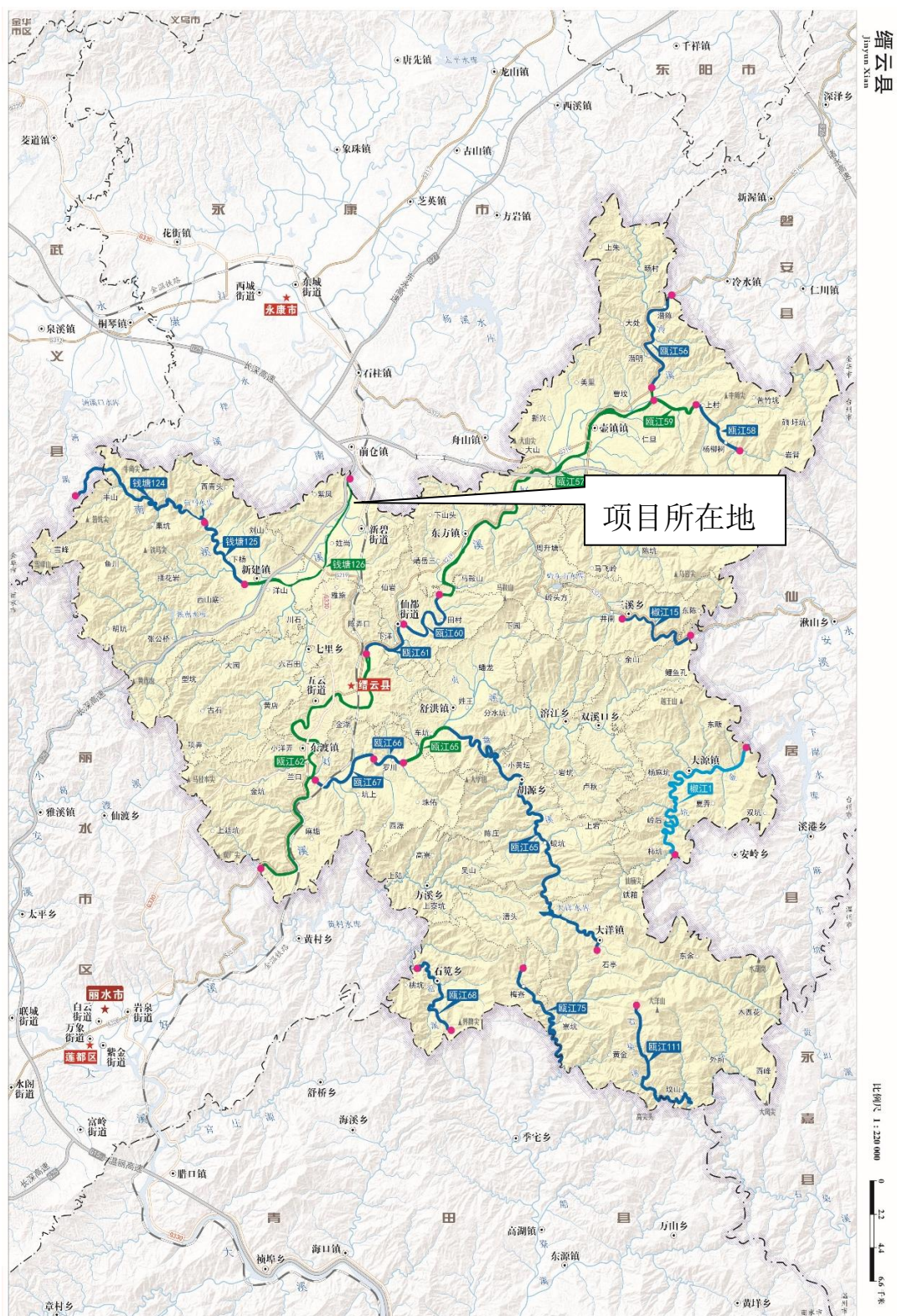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3：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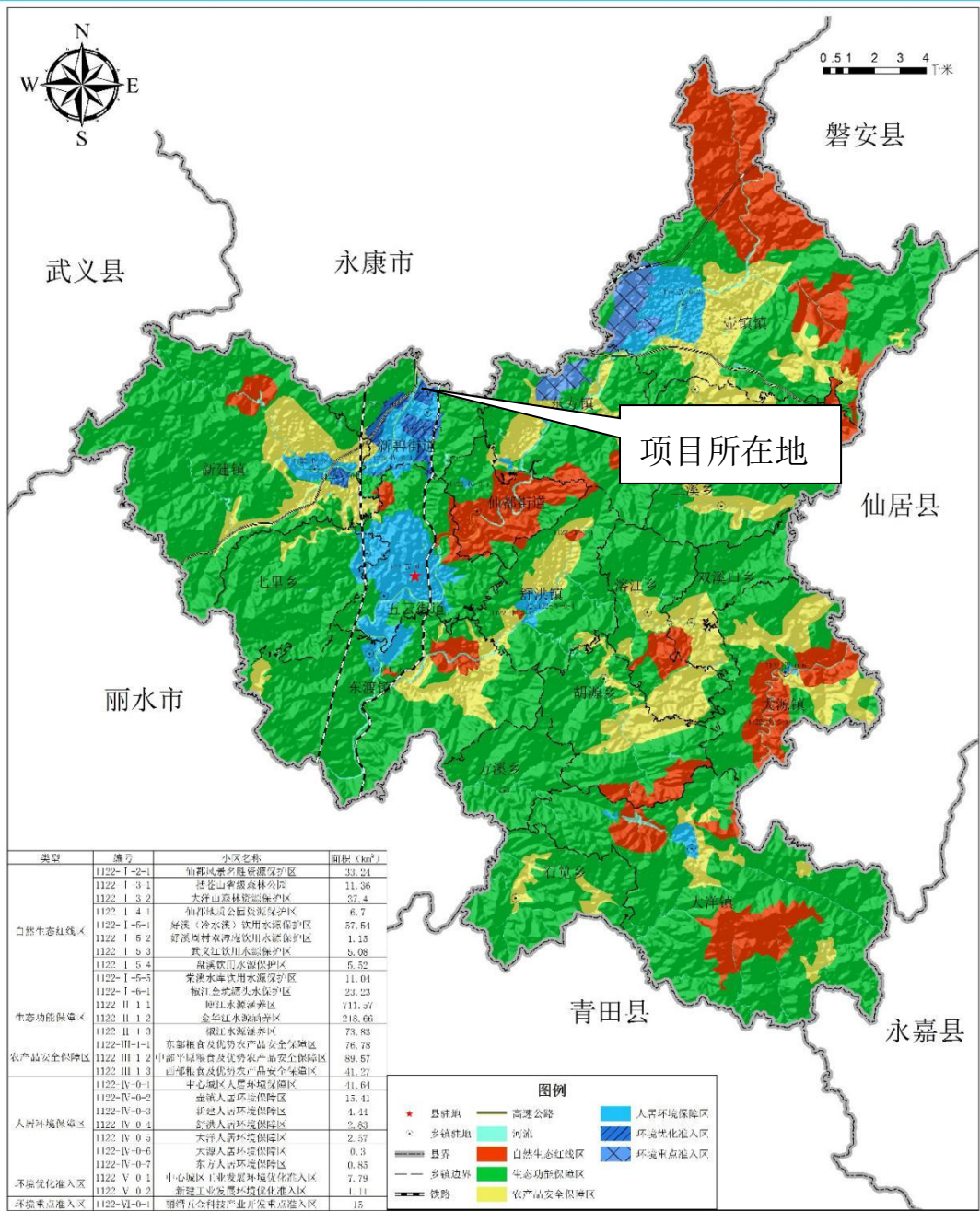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内工艺布置图



附图 6：水环境功能区划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附图 7：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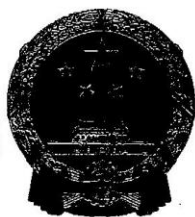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3-03-081578-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金属画板和15万套金属晾衣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新碧街道新民路9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拟建设时间		2019年06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国用（2008）第080080001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喷涂流水线、弯管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锯管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年产30万套金属画板和15万套金属晾衣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100万元，利税2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卫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7830723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8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70.00	30.00	130.00	30.00	80.00	10.00	0	9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70.00	0		370.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A1KY22E		
	单位地址	新碧街道新民路9号		成立日期		2018-04-12		
	注册资金	5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教用品、晾衣架制造、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陈卫国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5783072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A1KY22E

名称 缙云县永多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2日至2048年04月11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文教用品、晾衣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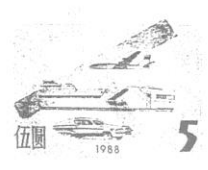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用(2008)第 08093609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春旭机械有限公司		
座落	新和里小溪村		
地号	88573(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1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24695.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695.9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08年1月5日

附件 3：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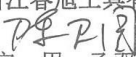
缙 房权证 字第 A01597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五云镇新民路9号		
登记时间		2009-01-14 14:07:3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仓库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5225.52	5225.52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8-8-573-0	出让		至 2054年1月30日止

附件 4：房产证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厂房出租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址是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9号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内。具体如下:

(1) 甲方于2018年02月06日将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1#厂房内一层1700 m²交付给乙方使用。【一层隔墙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收到乙方的租金定金20000元后甲方将1#厂房租赁物完好交付乙方使用, 自2018年02月06日起, 至2021年02月05日止。租赁给乙方。租赁期3年。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按原设施完好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第一年按145元/m²。租赁期限3年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1#厂房建筑面积共1500平方米, 其第一年租金246500元。以后续租每年按当时市场价计算。
232500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在2018年01月31日前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乙方应在合同起始日期前一个月内付清第二年的厂房租金, 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续租, 甲方可出租给他人。

3、乙方的定金20000元转为维修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贰万元整。租赁期内, 厂房、内磨地及附属设施等如有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好; 乙方未修好的, 由甲方负责维修, 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不再另行通知, 如保证金中不够扣除,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付清维修款。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自来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二天内付款。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保卫、道路公用卫生间清洁费、公用水电费 etc 公用设施费用由各承租方分摊】

2、~~土地税~~、房产税等各项税费以及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与该房屋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厂房内各种电路线的安装及维修、房屋漏水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好, 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内门口改造, 办公室装修, 原则上不得损坏。原房结构, 其它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 乙方不能拆除。外门口改造, 车间行车改造, 原则上不得损坏现有结构, 租期满如甲方不需要, 乙方自行拆除, 负责维持原状。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2、装卸期间，乙方在厂内通道之间不能堆放货物或其它物料，按停车位停车，装卸时不得堆放物料，不听劝阻的，甲方有权处罚。

3、对于乙方厂区范围的绿化带由甲方统一管理整剪保养浇水施肥除虫除害。乙方应负责保护好绿化带，如有破坏致损乙方负责重栽，拒不重栽的，由甲方栽回，并从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甲方租赁期前交付的各种设施及配置正常交还给甲方使用。如有不可使用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2、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4、乙方搬进其租赁厂房后，承认甲方在租赁厂房内的所有物品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

5、租赁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此租赁合同，都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其提出方负责。

6、有污染设备乙方须做好环保处理。配电房的设备，自来水设备及水井设备乙方只有使用权；甲方负责管理，如有损坏使用方共同承担其费用。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如含增值税发票的销售额从甲方的公司帐中开出去，其由此发生的各项税收由其乙方承担，如因偷漏税或税务局查帐引起的各项税费等的补缴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外以甲方的名义办理一切事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办理违规违纪事件，如有类似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一周内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乙方逾期20日未缴租金的，甲方认定乙方为自动放弃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浙江春旭工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P.P.P.

电话：13566917776-579797

电话：以租金到账为准

卡号：徐巧眉 6228461080009156212

身份证：

农行新碧支行

签订日期：2018年1月27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暂不实施 15 万套金属晾衣架的生产，如以后要实施生产，另行委托环评，特此承诺！



2019 年 3 月 22 日